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19号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2年亏损19.5亿元至28亿元。公告显示,报告期内,你公司预计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亿元至19亿元,其中,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损失;同时,2022年度你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%左右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:

1.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,包括应收账款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、应收账款形成的交易背景、交易时间、支付条款约定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、逾期情况和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等。结合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等,

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, 计提减值的主要依据和合理性, 是否存在跨期计提情形?

2. 详细说明你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, 以及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2月8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1日